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点办理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在中国银行网点办理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五）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3月24日起至2008年4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开立基金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完成开户手续的投资人还可以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六）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3月24日起至2008年4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e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5550400020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3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2008年3月24日至2008年4月30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在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五）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3月24日起至2008年4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f、预留印签；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六）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50499588
传真：（021）50499688
联系人：林志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电话：（010）67597420
联系人：尹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直销中心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网址：www.fsfund.com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服务热线：021–962505
联系人：王序微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或www.sywg.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5）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电话：0755–82490000
联系人：范雪玲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余江
电话：0755–82440136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2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2）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陈玲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3）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6)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具有效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